

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科沐创工程咨询（鞍山）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磊

报告编写人： 顾元平

建设单位：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98062218

传真：——

邮编：114200

地址：海城市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东科沐创工程咨询
（鞍山）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42239215

传真：

邮编：114011

地址：鞍山市铁西区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气.....	10
4.1.1. 废水.....	11
4.1.2. 噪声.....	11
4.1.3. 固（液）体废物.....	12
4.3 环保设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节选）.....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件一：环评批复.....	22

1. 项目概况

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四村。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138m²，新建 1 座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3679m²，本次验收仅包括工业厂房，不涉及任何生产工艺。原因如下：1、本项目环评及审批仅为工业工业厂房建设，故本次验收仅包括工业厂房，不涉及任何生产工艺。2、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应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和经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其单位申报的《排污许可登记》申报内容判定其项目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十三、汽车制造 36 中挂车制造 366，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属非环评审批项目。

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由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由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海环保函发【2015】87 号”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工程竣工由于疫情影响至今未验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本项目无环境违法行为及处罚信息（见附件），经调查：调试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投诉上访问题。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受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东科沐创工程咨询（鞍山）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任务后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 9、《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 10、《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
- 11、《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

2、《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2016年1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合同。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四村，项目近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64404205°，北纬 40.89863737°，其东侧为永辉饲料厂；南侧为耕地；西侧约 70m 为哈大高铁线；北侧为东威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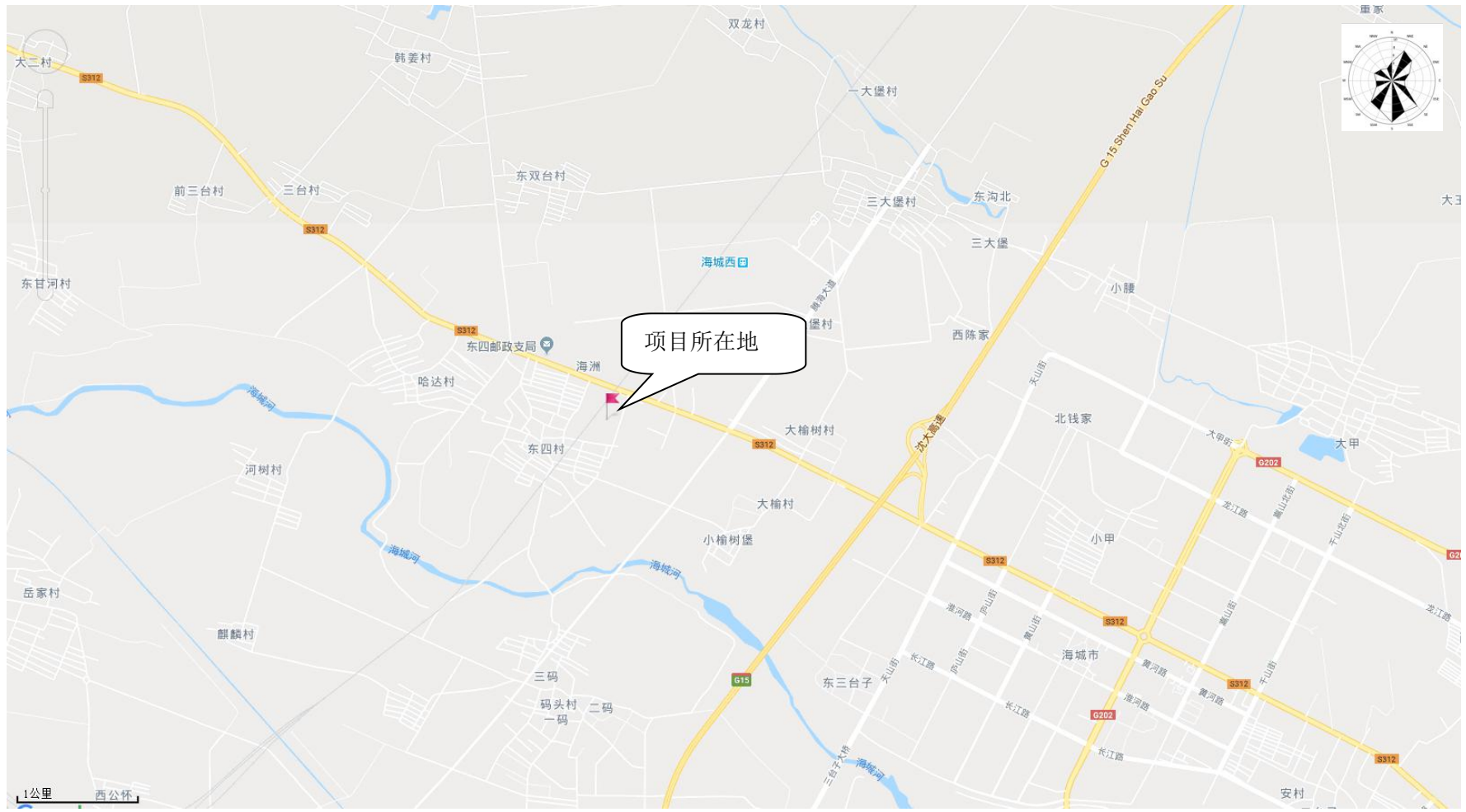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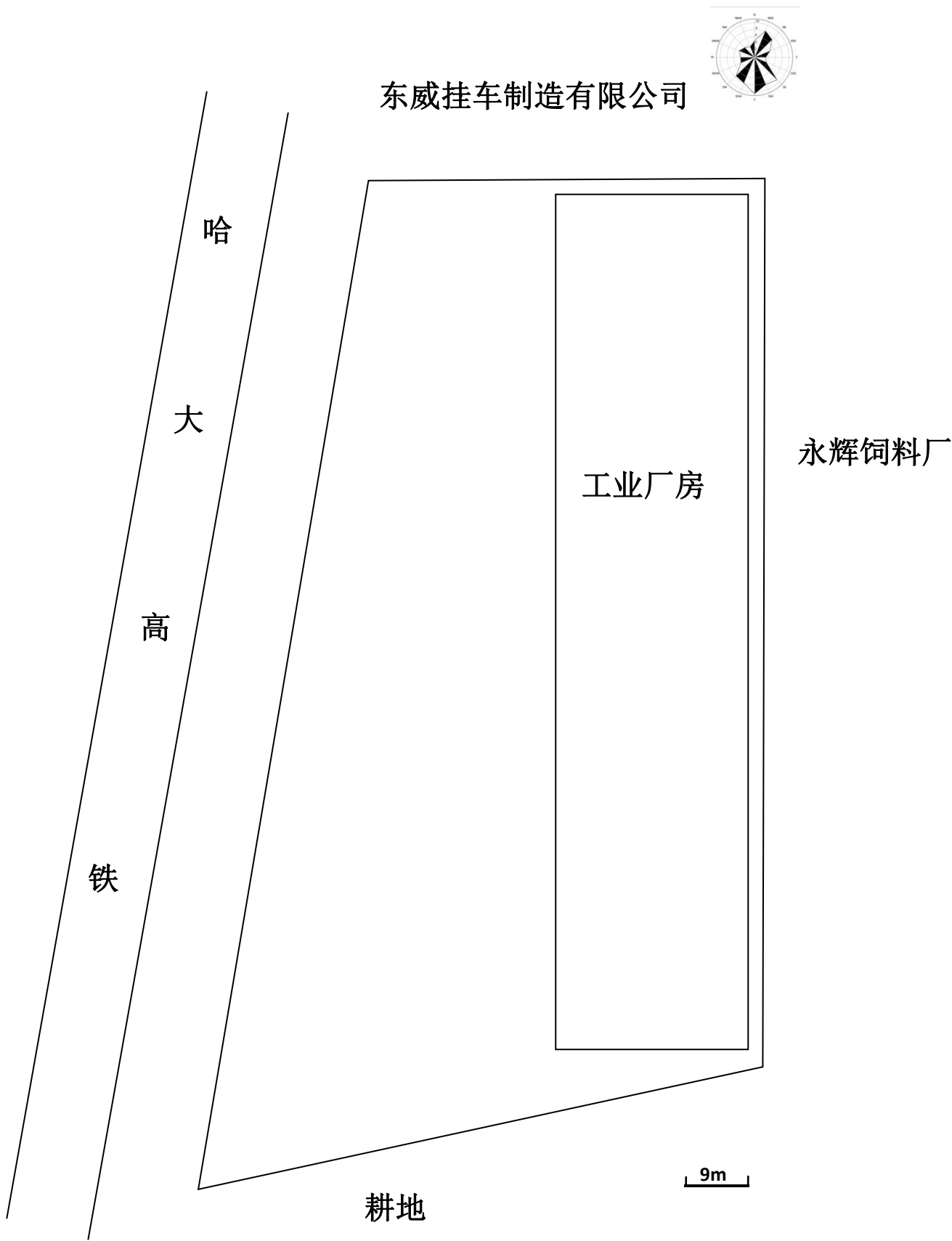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138m²，新建 1 座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3679m²，本项目仅为工业厂房建设，不涉及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变更情况

工程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与原因
主体工程	工业厂房	一层，建筑面积 3679m ²	一层，建筑面积 3679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仅为工业厂房建设，不涉及原辅材料及燃料。

3.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施工期工作人员约为 10 人，施工期为 2017 年 3 月-2020 年 6 月。

3.5. 生产工艺

本工程主要包括平整场地、开挖基槽、打桩、基础砌筑、主体施工、配套设施的施工等，施工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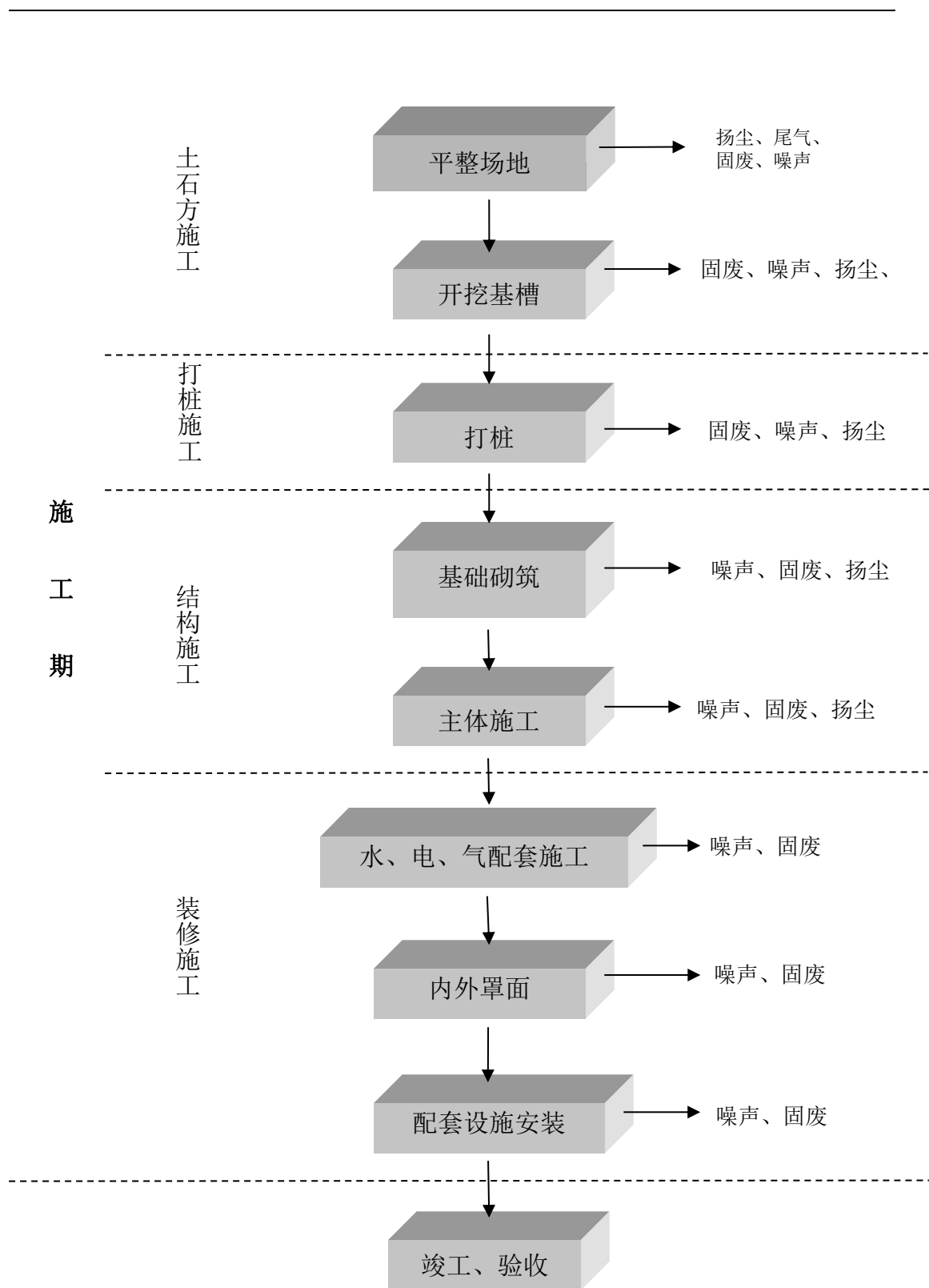


图 3-1 工程主要工序及污染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施工中采取的控制措施为：

(1) 项目周围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2) 道路及出入口应当进行硬化，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3) 出口应当设置标准扬尘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洗车台、道路硬化、堆场料场位置）和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的清洁。

(4) 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或者裸露地面，应当设置围挡、绿化、铺装或者采取覆盖防尘网等措施。

(5) 物料堆放不得超出场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存放或者覆盖等措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对暂不外运的应当采取洒水或者覆盖防尘网等措施。

(6) 高空作业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在建筑物上运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7) 物料堆放场应当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料区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堆放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喷洒覆盖剂等防尘措施。场地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冲洗。

(8)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确需现场搅拌的，应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应组织石材、木制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9) 装卸、搅拌、筛分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10) 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拆除作业等。

(11) 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

业和车辆清洗作业，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2)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实施裸地绿化和裸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减轻扬尘污染。

(13) 运输残土及建筑材料的车辆应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并计划好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

(14) 在开挖、钻孔等施工过程中，要做到适时洒水；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和挖出的土方、以及施工场地地面，也应进行经常性洒水，以保持一定的湿度，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扬尘污染。

在采取了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施工扬尘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

4.1.1. 废水

对于项目施工期废水，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对于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设置简易沉淀池，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含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砼浇筑、冲洗、养护、绿化及洒水抑尘。

2)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在施工前检查施工机械，避免施工过程中有漏油等事件发生。

3) 施工人员每天向环境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很少，依托附近已有公共厕所进行有效处置，不向区域地表水域中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少量日常清洗废水则直接泼洒到施工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向区域地表水域中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对于项目施工废水，在采取了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全部回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4.1.2.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和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施工，禁止夜间（晚 20 点至次日早 6 点）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在开工前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施工前应提前 3 天对周围居民进行公示。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过程

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②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对固定高噪声设备采取搭建临时隔声屏，并尽量设置在远离人群安放，对周围设置隔声屏，避免施工噪声打扰到居民居住。

③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经常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应注意对设备的养护和正确操作，尽量使机械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

④设置硬质围栏，封闭施工，加强现场运输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低噪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防止因鸣笛以及施工等带来的人为噪声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产生噪声的设备同时开启；要选用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采取设置临时标准围挡，缩短一次开机时间、避免集中作业等减少噪声污染的必要防护措施，将施工噪声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⑤ 运输车辆尽量绕过居民，必须经过居民时要慢行减速，禁止夜间运输施工材料，严格禁止进、出项目的运输车辆鸣喇叭，避免施工噪声影响一期居民的休息。

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有效降低，将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3. 固（液）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主体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废弃物，如废弃的沙石砖瓦、木块、废瓷砖、塑料、废混凝土、废金属、油漆涂料包装物、碎玻璃等。建设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尽可能回用作填方自行消化；施工结束后，对废弃的包装材料、废弃建筑材料等需回收利用或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则对环境影响不大。

（2）生活垃圾

按照施工工期 8 个月，按每天最大施工人员 100 名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6t/d，施工期总产生量约为 14.4t，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对

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最终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评及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计划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备注
1	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	10	0	本项目施工期依托附近已有公共厕所进行有效处置，未设置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2	噪声治理	4	4	
3	固体废物处理	6	6	
4	绿化	12	5	
合计		32	1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施/措施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施工进度	资金使用（万元）
绿化	厂区植被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 100m ²	厂区绿化面积为 100m ²	本次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为 100m ²	已建成	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节选）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污染源	考核内容	执行标准/规范	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对施工现场及邻近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 但影响范围有限，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后，其影响可大大降低；施工期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总体影响也不大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21/2642-2016)	设置围挡、道路及出入口硬化处理、料场设置覆盖等措施
水污染物	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	施工期污水排放量小，施工排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作为农田追肥，因此施工期无外排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砼浇筑、冲洗、养护、绿化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已有公共厕所进行有效处置
噪声	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使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禁止夜间（晚 20 点至次日早 6 点）施工、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等
固废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工期土方可全部用于本项目低洼地回填，其它固体废物妥善堆存、及时外运，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建筑垃圾回用作填方自行消化；施工结束后，对废弃的包装材料、废弃建筑材料等需回收利用或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1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79 平方米，建设一座连排工业厂房。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辽宁省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辽宁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四村，经海城市规划委员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会议同意（海规委办字（253 号），符合海市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选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废气的防治问题，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设置统一的围挡，实施全封闭施工，对工地裸露地面采取软硬覆盖及洒水等防尘的措施；施工场地主要干道必须采取硬化措施，避免施工道路产生扬尘，施工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现场残土、沙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必须采取覆盖防尘网（布）等有效措施并要经常进行洒水保湿，避免扬尘污染；施工现场暂设炉灶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三毡四油等建筑防水材料，必须采用国家推广的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清运残土、沙土及垃圾等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全覆盖措施，以防止遗撒；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和平整现场、清运残土和垃圾，并进行软硬覆盖；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3、施工期要设沉淀池，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养护水、冲洗水、设备清洗水

和其他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和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农田堆肥；旱厕和沉淀池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4、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和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施工,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早 6:00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2)合理布局,选择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应设置于施工现场中部,并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3)施工运输车辆运输道路选择时,应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学校行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人为噪声。

5、建设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分类处理。建筑残土用于本工程的回填土及该区域低洼地回填;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做到日产日清,送到垃圾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垃圾收集场地经常冲洗,喷洒消毒药剂。

6、本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等将来具体工业项目入驻后,要根据其具体的建设性质、内容和规模,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进驻的经营行业和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环保政策和规定。

7、项目西侧毗邻哈大高铁线,将来项目入驻后,须将产生污染的设备布置在远离高铁线的一侧,将工业景观带来的视觉负面效果降至最低,做好项目周边绿化。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表 5-2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建成后现状	执行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2	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废气的防治问题,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设置统一的围挡,实施全封闭施工,对工地裸露地面采取软硬覆盖及洒水等防尘的措施;施工场地主要干道必须采取硬化措施,避免施工道路产生扬尘,施工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现场残土、沙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必须采取覆盖防尘网(布)等有效措施并要经常进行洒水保湿,避免扬尘污染;施工现场暂设炉灶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三毡四油等建筑防水材料,必须采用国家推广的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清运残土、沙土及垃圾等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全覆盖措施,以防止遗撒;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和平整现场、清运残土和垃圾,并进行软硬覆盖;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施工期采用设置围挡、道路及出入口硬化处理、料场设置覆盖、施工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等措施。施工现场未设置炉灶,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和平整现场、清运残土和垃圾,并进行软硬覆盖	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3	施工期要设沉淀池,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养护水、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和其他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和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农田堆肥;旱厕和沉淀池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施工期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砼浇筑、冲洗、养护、绿化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已有公共厕所进行有效处置	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4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和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早6:00进行产生环	施工期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	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2)合理布局,选择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应设置于施工现场中部,并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3)施工运输车辆在运输道路选择时,应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学校行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人为噪声。		
5	建设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分类处理。建筑残土用于本工程的回填土及该区域低洼地回填;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做到日产日清,送到垃圾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垃圾收集场地经常冲洗,喷洒消毒药剂。	施工期建筑垃圾回用作填方自行消化;施工结束后,对废弃的包装材料、废弃建筑材料等需回收利用或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6	本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等将来具体工业项目入驻后,要根据其具体的建设性质、内容和规模,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进驻的经营行业 and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环保政策和规定。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目前未入驻任何工业项目	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7	项目西侧毗邻哈大高铁线,将来项目入驻后,须将产生污染的设备布置在远离高铁线的一侧,将工业景观带来的视觉负面效果降至最低,做好项目周边绿化。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目前未入驻任何工业项目	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厂房本体对环境无污染，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厂房本体对环境无污染，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厂房本体对环境无污染，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厂房本体对环境无污染，无需进行验收监测。故无监测结果。

10. 验收监测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总之，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使用、污染物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情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条件，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四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64404205° E 40.89863737°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保函发【2015】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在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在比例（%）	2.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物的其他特征与项目有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一：环评批复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5] 87 号

签发人：周国忱

关于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市凯德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1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79 平方米，建设一座连排工业厂房。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辽宁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东四村，经海城市规划委员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会议同意(海规委办字[2015]3 号)，符合海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废气的防治问题，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设置统一的围挡，实施全封闭施工，对工地裸露地面采取软硬覆盖及洒水等防尘的措施；施工场地主要干道必须采取硬化措施，避免施工道路产生扬尘，施工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现场残土、沙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必须采取覆盖防尘网（布）等有效措施，并要经常进行洒水保湿，避免扬尘污染；施工现场暂设炉灶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三毡四油等建筑防水材料，必须采用国家推广的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清运残土、沙土及垃圾等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全覆盖措施，以防止遗撒；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和平整现场、清运残土和垃圾，并进行软硬覆盖；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3、施工期要设沉淀池，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养护水、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和其他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和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农田堆肥；旱厕和沉淀池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4、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和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施工，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早 6:00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2）合理布局，选择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应设置于施工现场中部，并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3）施工运输车辆在

运输道路选择时，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区和学校行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人为噪声。

5、建设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要分类处理。建筑残土用于本工程的回填土及该区域低洼地回填；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做到日产日清，送到垃圾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垃圾收集场地经常冲洗，喷洒消毒药剂。

6、本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等将来具体工业项目入驻后，要根据其具体的建设性质、内容和规模，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进驻的经营行业和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环保政策和规定。

7、项目西侧毗邻哈大高铁线，将来项目入驻后，须将产生污染的设备布置在远离高铁线的一侧，将工业景观带来的视觉负面效果降至最低，做好项目周边绿化。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